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
段185號3樓

聯絡人：馮聖原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631

電子郵件：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(110)智專三(二)04266字第
11020691090號 
速 別：速件 *11020691090*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主旨：為第094147275N01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及第54條至66條之規定
與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理。

事由：第094147275號「具有大電流放電能力之鋰電池二次電池」專利案是否有不具進步性等應撤銷專利權之情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瓏驊科技有限公司109年12月29日之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聽證時間：110年8月20日9時30分
(當事人請於當日9時20分前報到)
- 三、聽證地點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模擬法庭
(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1樓)
- 四、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：
舉發人：黃琮益先生
代理人：陳翠華專利師



地 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 6 樓

被舉發人：瓏驊科技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熊誦梅律師

地 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1 樓

五、審查人員姓名：簡信裕委員、黃鼎翰委員、馮聖原委員

六、審查版本：系爭專利 109 年 12 月 29 日更正本

七、舉發證據及爭點：

(一) 舉發證據

編號	內容	公開/公告日
證據 1	系爭專利公告本	
證據 2	日本特開 2004-335132「非水電解液二次電池」專利案	2004 年 11 月 25 日
證據 3	日本特開 2000-030744「鋰二次電池」專利案	2000 年 1 月 28 日
證據 4	美國公告第 5910382 號「用於二次（可充電）鋰電池之陰極材料」專利案	1999 年 6 月 8 日
證據 5	日本特開 2005-032593「非水電解液二次電池」專利案	2005 年 2 月 3 日

註：系爭專利申請日為 2005 年 12 月 29 日

(二) 舉發爭點

系爭專利請求項	(93 年 7 月 1 日施行) 專利法	證據組合
1~4、6~13、15	第 22 條第 4 項	2+3+4
1~4、6~13、15	第 22 條第 4 項	5+3+4

1~4、6~13、15 (對應之發明說明)	第 26 條第 2 項	—
1~4、6~13、15	第 26 條第 3 項	—

註：系爭專利 109 年 12 月 29 日更正本已刪除請求項 5、14

八、聽證議題：

- (一) 有關係爭專利請求項 1、7 之「該鋰離子二次電池在 10C 的放電速率的電容量對在 1C 的放電速率的電容量的比值大於 80%」技術特徵，參照說明書第 7 頁發明內容第 2 至 4 行內容，係對於系爭專利之鋰二次電池「具有大電流放電能力」的定義，參照系爭專利說明書內容及鋰電池相關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，實現該技術特徵之技術手段或影響能否實現該技術特徵之因素為何（抑或該技術特徵隱含何種結構、材料上的限制條件）？
- (二) 承上，證據 2、5 實施例所示之鋰電池是否能實現前述技術特徵，理由為何？
- (三) 系爭專利請求項 7 所界定鋰化合物具有 10^{-5} 至 10^{-10} S/cm 是否已涵蓋習知材料(例如 LiMn_2O_4)之範圍？若有，習知材料是否亦能達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7「該鋰離子二次電池在 10C 的放電速率的電容量對在 1C 的放電速率的電容量的比值大於 80%」之技術特徵？

九、主要程序：

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，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，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。

十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

為使聽證順暢進行，兩造補充舉發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110年8月10日，且當事人僅得依本局聽證通知函所列事項，以書面提出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，並同時送交對造當事人。舉發人所提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，變更原舉發理由之法條或具體事實或具體事實與證據之關係者，依法不予審酌。

十一、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，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，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，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，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聽證公告前，由本局將舉發答辯書轉送舉發人；聽證公告後，當事人續提之有關文件請自行送交對造當事人及本局。
- (二)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，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。
- (三)出(列)席或旁聽聽證，請攜帶證明文件，如為代理人、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，應攜帶委任書件。
- (四)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，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；若兩造均未能出席，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。
- (五)聽證以國語進行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，得向本局申請翻譯人員。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、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。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，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。
- (六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1. 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，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。
2. 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。
3.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。
4.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5.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6. 聽證進行中，出(列)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經主持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7. 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。
8. 有違反前項規定情事者，主持人得為必要之處置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退場。

(七)如因疫情需改期或更換場地舉行，會再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黃琮益 先生（代理人：陳翠華 專利師）、瓏驊科技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林坤成 專利師、陳育銓 專利師、熊誦梅 律師）

副本：

